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采用的担保方式为：（1）其中不超过 400 万的授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2 栋 1 单元 9 层 914 号、916 号、920 号的房产就成都金控为本公司提供该笔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举共同”）就成都金控为本公司提供该笔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其中不超过 300 万的授信由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发明专利《单沟槽双卡结构的管道卡箍连接系统》（专利号：ZL201310392526.4）就成都金控为本公司提供该笔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腾举共同就成都金控为本公司提供该笔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制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授信采用的担保方式为：（1）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提供担保，公司就成都金控为共同制管该额度的授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以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2 栋 1 单元 9 层 912 号、91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就成都金控为共同制管该额度的授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公司为共同制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共同制管、腾举共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相应合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共同制管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办理前述议案所涉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c）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抵押、质押是为了自身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制管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共同制管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及共同制管的资金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质押反担保合同》；

(三)、《抵押反担保合同》；

(四)、《不动产登记证明》（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2871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3347 号）。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